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昊軒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被 告 林俊楷

選任辯護人 易帥君律師

陳玳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2  
27號、113年度偵字第1989、205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昊軒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臺中市○○區○○路○段○○○○○號七樓之二。

林俊楷提出新臺幣貳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  
住居於彰化縣○○鎮○○里○○路○段○○○○○號。

理 由

一、被告江昊軒、林俊楷因詐欺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59227  
號、113年度偵字第1989、20563號），經檢察官起訴後，本  
院認為被告江昊軒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  
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林俊楷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一般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3 條第1項第1、2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  
04 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民  
05 國113年8月6日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且自113年11月  
06 6日、114年1月6日起，各為第一、二次延長羈押2月及禁止  
07 接見、通信等情，有本院卷宗可參。

08 二、經本院審酌被告江昊軒、林俊楷各坦承部分或全部犯行之犯  
09 後態度及其等參與犯案情節，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認羈  
10 押上開被告之原因仍然存在，然其等目前均有固定居所；另  
11 審酌其等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表示能提出保證金金額之意見  
12 後，認若能各提出如主文所示之保證金，應足以擔保其等按  
13 期到庭應訊而無影響本案審判程序之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  
14 必要，爰准予被告江昊軒、林俊楷各取具並繳納如主文所示  
15 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各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居處  
16 址。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0 法官 陳培維

21 法官 蔡至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梁文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